

2016年度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委員會運作責信報告

一．委員會成立成效說明

本報新聞自律委員會於2012年4月正式成立，歷經12次會議及試營運，藉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的公民團體提案，《蘋果日報》相關人員列席開會，雙方依「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進行個案或新聞事件觀點討論，對於新聞處理予以修正或以不同立場相互溝通。

營運至今以來，讓《蘋果日報》與會主管對兒少、婦女、跨性別與性別、家暴、人口販運、災難及意外等議題，在新聞專業外能有更多熟悉與了解，也讓公民團體的專家們更清楚新聞操作與判斷的過程，雙方的激盪讓《蘋果日報》更進步。同時因應網路新聞發展及重要性劇增，此自律委員會機制也成為外界對本報網路新聞的監督與反映管道。隨著即時新聞的發展日重及其即時特性，遇有錯誤或需立即修正內容，各諮詢委員可透過窗口立即反映並處理，若是針對新聞意見也可由此方式予以轉達供編輯部了解並參考。

除公民團體提案的報導討論外，去年以來更新增專題討論，透過公民團體各自專業領域，針對新聞事件提出看法，在會中相互討論，藉此更深入探討自律綱要適用性。今年幾次因應重大新聞的專案討論，如小燈泡命案等殺童案、捷運砍警案與砍傷消毒員案等，還有輔大性侵案，都讓雙方對新聞的處理，尤其是即時新聞的特性有更進一步的交流。還有一直被關注的蘋果粉絲團小編角色，公民團體委員們提出的質疑與看法，都讓我們知悉並說明，雖立場各異，但交流也有所進益。

擔任新聞自律諮詢委員的公民團體，依團體首字筆劃排列分別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台灣防暴聯盟、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媒體改造學社、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二．「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綱要內容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內容如下：

前言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以下稱本綱要）內容係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法令規定，另援引學者專家、公民團體所

提維護人權之意見及各國傳播媒體自律規範，參酌衛星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的精神內涵，彙集而成。新聞媒體在滿足讀者知的權利及監督政府、揭露不法方面，責無旁貸；蘋果日報將在尊重言論自由、新聞專業和保護受害者及弱勢者間取得最佳平衡。

壹 總則

一、新聞報導應注意事項

- (一) 不得故意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基於媒體為社會把關之責任，若與公共利益明顯衝突時，不在此限。
- (二) 不得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
- (三) 尊重人權及其多元價值，尤應維護弱勢者人權。
- (四) 不收受不當利益，不做置人性行銷。記者及主管不能收受新聞對象贈送高於 5 百元以上的禮物。
- (五) 涉己新聞應遵守「壹傳媒涉己新聞處理原則」辦理。

二、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但報導內容與公眾人物有關者，不在此限。當個人隱私涉及公共利益時，則得以採訪與報導。

貳 分則

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 (一) 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的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二) 相關新聞應避免詳細描繪侵害細節，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 (三) 若加害人與被害人有親屬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關係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之規定，隱去加害人之相關資訊。
- (四) 有關性侵害、性騷擾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二、家暴新聞之處理

- (一) 對於家庭暴力之新聞，應**依法秉持保護受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前提**，謹慎處理。
- (二) 有關**家暴**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三、兒少新聞之處理

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報導，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謹慎處理。

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二) 有關**血腥及暴力事件**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五、災難或事故傷害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無論照片呈現或文字敘述，應謹慎為之。

(二) 相關報導應以尊重當事人、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為原則進行報導。

(三) 對於災難傷亡現場的採訪記者，應提供事前及事後之心理諮商或協助。

六、犯罪新聞之處理

(一) 記者在報導採訪時，應避免影響犯罪現場之採證及相關作業。

(二) 對於涉及司法案件新聞之處理，應向**警察**、調查、檢察及法院等機關查證後，始為報導，並避免報導將犯罪嫌疑人「英雄化」或妄加猜測被報導者的身心反應。**有關標題的處理**，應謹慎使用情緒性字眼。

(三) 有關**犯罪**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七、自殺新聞之處理

(一) 報導自殺事件時，宜避免浪漫化或英雄化。原則上不做自殺手法之細部描寫。

(1) 一般自殺事件屬個人行為、個人情緒，且未造成公眾危害，或未涉及公共利益者，宜謹慎報導。

(2) 自殺事件屬大庭廣眾下發生，或與公眾人物或公共議題有關之自殺行為，宜謹慎報導。

(3) 報導自殺事件時，應注意各相關機構或組織發布之規範，例如：

(A) 統計資料應謹慎及正確解讀。

(B) 採用真實與正確的資訊來源。

(C) 即時評論應小心處理，不可將自殺動機過於簡化。

(D) 避免「自殺潮」或「世界上最高自殺率地區」等推論字眼。

(E) 避免教導自殺的方法。

(F) 報導應尊重家人和倖存者。

(二) 有關自殺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自殺情節**。

八、綁架事件新聞之處理

人質尚未安全脫離綁匪控制前，不得報導。

九、群眾抗議事件新聞之處理

對於**群眾抗議事件**，應遵守中立客觀的報導立場，不得唆使或導演群眾的抗議行為。

十、醫療新聞或重大流行疾病新聞之處理

- (一) 重大流行疾病疫情之報導，應以政府主管機關發佈之資訊為準。但若政府涉嫌掩蓋事實，或無故拖延資訊公開者，則不在此限。
- (二) 報導流行疫情與事實不相符合，經各級主管機關通知或更正者，應即更正。
- (三) 對於感染法定傳染病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進行採訪時，應表明媒體身分。如當事人拒絕時，不得對其採訪、攝影或錄音。

十一、愛滋感染者或病患相關新聞之處理

- (一) 以愛滋「感染者」取代「愛滋病患」的稱呼，以去除社會污名，並尊重感染者的基本尊嚴與權益，報導時應避免影射愛滋感染者的危險性，並應避免描繪或暗示其負面刻板印象。
- (二) 未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得錄音、錄影或攝影。
- (三) 社會事件當事人為愛滋感染者（或疑為愛滋感染者），但其愛滋感染身分與該社會事件無關者，應避免涉及愛滋字眼。
- (四) 應謹慎處理可能涉及鼓勵歧視、嘲笑、偏見、惡意中傷、侮辱愛滋感染者的素材。報導內容應傳遞正確知識及平衡歧視言行。

十二、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

- (一) 應高度審慎處理性與裸露、生殖器或體毛之畫面，並避免猥褻內容之呈現。
- (二) 描述性行為應採審慎態度，但與性教育有關者，不在此限。
- (三) 因報導必要時，得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的圖片、影像、動畫：
 - (1) 六歲以下兒童全裸。
 - (2) 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 (3) 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 (4) 如為藝術表演、演藝表演、文學報導、學術性、教育性、醫學性價值所需，應在尊重原創精神、社會公益和社會風俗之情形下，做適當之新聞處理。處理時應以原創精神、社會公益大於社會風俗為原則。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 (一) 新聞報導應避免以歧視字眼報導性別（包括生理性別、性別氣質、性別認同和性傾向在內）與弱勢族群新聞，避免社會污名烙印。
- (二) 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 (三) 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資源弱勢的族群（包括但不限於新移民和原住民等族群）。報導時應避免使用歧視用語，且不得宣傳或主張特定國籍、原始國

籍、種族、族裔身分、膚色或出生地的低劣特性。

(四) 新聞報導應避免污名化同居、離婚、家暴、單親、隔代教養、未成年懷孕少女、中輟生、同志等各類家庭模式，以免造成多元家庭受到社會歧視、誤解或傷害之結果。

(五) 報導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時，應適度提供相關社會資源資訊。

十四、身心障礙者（及精神障礙者）新聞之處理

(一) 經當事人、家屬或其監護人之同意，始得對精神障礙者及其他身心障礙者進行錄音、錄影或攝影。前述情況以明知受訪者為精神障礙者及其他身心障礙者為限。

(二) 新聞報導應避免以行為人行為異常為由，即妄加揣測其為身心障礙者或精神障礙者。

(三) 新聞報導應避免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應避免誤導閱聽人對病人（精神疾患）產生歧視的報導。

(四) 新聞報導不法活動或反社會行為等負面事件時，應避免使用歧視性文字，或以身體及心理特徵標籤化身心障礙者。

(五) 新聞報導不宜在未經證實之情況妄下結論，並應避免將社會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

(六) 新聞報導應儘量讓閱聽人正確認識並接納身心障礙者。報導應避免影射精神障礙者或身心障礙者的危險性，並應避免強調或暗示其負面刻板印象。

十五、靈異等超自然現象事件新聞之處理

靈異、通靈、觀落陰、宗教或其他玄奇詭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之新聞報導，應適度提供專家說法，並謹慎處理及平衡報導。

參、新聞自律諮詢機制

一、為強化新聞自律成效，結合公民監督精神，本報設置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

二、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由公民團體代表和學者專家 11 人以上組成，諮詢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諮詢委員互選之。諮詢委員出席過半數即可開會，蘋果日報相關人員（包括蘋果日報社長、總編輯、副總編及相關主管）應列席報告。

三、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新聞諮詢會議，針對**公民團體**申訴內容，依本執行綱要進行個案討論。如遇重大新聞事件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主任委員並得審酌申訴案件類型及其申訴內容，召開臨時會。

四、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開會時，蘋果日報社長、總編輯及相關主管、蘋果日報自律委員會代表應有六人以上出席，並針對申訴內容及委員會意見進行答覆

與說明。若有必要時，新聞報導相關當事人或諮詢對象亦得受邀出席陳述意見。

五、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之討論及決議內容，應全程紀錄並上網公開之。

六、權利與義務：關於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成員之權利與義務，於本綱要通過後，以「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肆、自律委員會

為落實新聞自律精神並達成自律成效，本報設立新聞自律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本報表現，並依本執行綱要之精神擬定問責制度，以貫徹新聞自律精神。自律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應採聯席會議方式為之，在召開自律諮詢會議之前先召開自律委員會。

自律委員會開會時，蘋果日報社長、總編輯及相關主管、蘋果日報自律委員會代表均應出席，依申訴案例類型進行討論。若有必要時，新聞報導相關當事人或諮詢對象亦得受邀出席陳述意見。

伍、蘋果日報問責制度

一、每次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需明列案例討論正反意見並陳之重點摘要記錄，以及針對案例之回覆處理內容，並公開上網相關會議紀錄。

二、如遇重大爭議之申訴案例，經諮詢委員會討論後仍有嚴重歧見，蘋果論壇應提供版面（包含網站），由諮詢委員會提出意見供社會公評。

三、蘋果日報自律委員會應於每年一月提出前年度社會責任報告，並公開上網以昭社會公信。

陸、附則

本自律綱要之修訂，經蘋果日報、公民團體和學者專家共同討論後為之。

歷史新聞資料更正及移除應依「壹傳媒歷史新聞資料更正及移除處理原則」辦理。

壹傳媒涉已新聞處理原則

2012.5.16 通過

一、涉已新聞係指報導內容，涉及壹傳媒所屬各子公司的內容及產品，以及壹傳媒董事及員工其行為及言論。

二、報導涉已新聞，應遵守自律規範及製播準則，維護媒體的公正性。

三、為使閱聽人有足夠資訊，報導涉已新聞時，該媒體應揭露壹傳媒與該新聞的利益關係，以供閱聽人判斷曲直。

四、報導涉已新聞時，為呈現多元意見，應嚴守平衡報導原則，給雙方當事人有

說明機會。

五、為保障閱聽人權益，處理涉己新聞，不應排擠其他新聞的露出。

壹傳媒歷史新聞資料更正及移除處理原則(2012.7.18 增修)

壹傳媒歷史新聞資料更正及移除處理原則

2012.7.18 增修部分條文

第一條：歷史新聞資料係指涉及壹傳媒所屬各子公司所屬的網域及合作對象之數位新聞內容，包含動態影片、動畫新聞、圖片、文字、標題及圖說。

第二條：本處理原則適用於報導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具名來函壹傳媒倫理委員會進行申訴之報導，並提列相關具體資料後由本委員會受理。如遇特殊個案，授權三媒體倫理委會委員，召集主管評議決定，結論再送委員會。

第三條：針對閱聽人申訴，被申訴媒體若查無不當報導之情事，得不予處理。

相關報導如為明顯之圖片或文字資訊之錯誤和誤植，被申訴媒體應於七日內更正。

隱私資訊揭露致其權益受損且與公共利益無關者，經提出明確事證申訴後，由被申訴媒體於七日內加以移除。

不當使用造成歧視，經提出明確事證申訴後，由被申訴媒體於七日內，加以移除或更正。

第四條：閱聽人若不服被申訴媒體處理結果，得於一個月內向倫理委員會提出異議，倫理委員會如受理異議，得維持被申訴媒體決定，或要求被申訴媒體於三天內移除或更正。

第五條：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壹傳媒倫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三． 自律委員會今年來處理案件及情形說明

今年來委員會分別於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29 日、12 月 29 日召開，由諮詢委員提案，就蘋果日報、爽報及網站新聞與即時新聞、動新聞等相關報導內容、照片、圖示等，依據「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相關條文進行提案討論，經統整提案類型及則數為

壹總則

- * 涉違反報導真實與平衡新聞處理 4 則
- * 涉不尊重人權及其多元價值 1 則

貳 分則

- * 涉違反自律綱要性別弱勢、性侵、性騷、裸露新聞處理 11 則
- * 涉違反自律綱要兒少及青少年權益、家暴新聞新聞處理 5 則
- * 涉違反自律綱要血腥暴力新聞處理 3 則
- * 涉違反自律綱要災難或意外新聞處理 1 則
- * 涉違反犯罪新聞處理 3 則
- * 涉違反自殺新聞處理 2 則
- * 涉違反身心障礙者（及精神障礙者）及靈異等超自然現象事件新聞處理 2 則
- * 其他（未違反自律綱要、臨時提案或其他討論）4 則

除上列提案外，因應如小燈泡命案等重大新聞提出的凶殺案專案檢討；另針對蘋果日報粉絲團小編的性別意識相關標題提出討論；還有輔大性侵案的報導原則。

今年來開會提案類型分類及處理情形如下，經開會討論，會中雙方達成共識，進行報導內容修正或處理。

一．涉違反自律綱要災難或意外新聞處理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訴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企劃宣導處處長許雅荳	蘋果日報	2016.02.13 A1 《罹難破百 19 人待救 震災頭七「願逝者安息 生者節哀」》	分則五	災難事件相關報導應尊重當事人、受害者及家屬感受。不應過度侵擾悲劇或災難受害者，另痛苦的畫面仍可能引起觀眾的不安。建議不要為求畫面聳動而放大這類照片。	採訪現場為公開法會，且抱持與家屬同悲心情，對於照片被放大，強調拍攝時為隔一段距離，絕非靠近干擾家屬。

二.涉違反自律綱要性別弱勢、性侵、性騷、裸露新聞處理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訴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關壯宇	蘋果日報即時新聞	2016.01.01 《推倒女員工逞慾 色男竟緩刑》 2016.01.04 即時新聞 《13 歲少女慘遭獸	分則一	對於侵害過程描述過於詳細，另對未成年者於性的方	描述動作跟過程的部分確實過度，必須要檢討，文字太過頭

		<p>父性侵 「死掉也沒關係」 2016.01.12 即時新聞 《酒吧女被灌醉 慘遭淫男扛出店性侵》</p>		<p>面有不當認知與學習。 建議： 避免描述過於詳細之侵害過程，「性侵」及「猥褻」應可代括加害人之行為。</p>	<p>的地方會刪除。 會後相關內容已修正。</p>
<p>社團法人 台灣防暴 聯盟社工 員闕壯宇</p>	<p>即時新聞</p>	<p>2016.01.04 即時新聞《13 歲少女慘遭獸父性侵 「死掉也沒關係」》 2016.01.07 即時新聞《「油壓不加價」 色按摩師扒光人妻手還滑進去》 2016.01.11 即時新聞《男友摳姊姊下體 妹妹的反應令人驚》 2016.01.19 《「共享同一個女人」 賤男下藥助友性侵》 2016.01.20 即時新聞 《闖女友香閨談判 男硬打分手砲》 2016.02.05 即時新聞《Beetalk 發問男人想什麼 竟被帶去啪啪啪》</p>	<p>分則十二併分則十三</p>	<p>建議標題應避免物化被害人、標籤化特定群體、強化刻板印象與含有性暗示，若為犯罪行為應直接就事實陳述。</p>	<p>相關議題涉及性侵議題會更小心。 並轉達即時新聞處理單位注意。</p>

		2016.02.18 即時新聞 《軟爛 夫死要錢 揮刀嗆 前妻「乎你死」》			
社團法人 台灣少年 權益與福 利促進聯 盟文宣員 王今暉	蘋果日報	2016.03.29 蘋論 《隨機殺人的精神 病態》	分則十 三併十 四	蘋果日報 極具社會 影響力， 不應做出 標籤化/ 汙名化精 神疾患 者、不謹 慎求證、 為國家濫 權背書， 身為媒體 公器，應 即撤下該 篇充斥偏 見與錯誤 的社論。	因與會者 為編輯部 同仁，編輯 和言論是 分開的，我 們會很 明確地轉 達反映意 見轉達總 主筆。另該 則蘋論登 出隔天的 蘋論內容 已有若干 回應。 至於評論 與新聞的 處理，若有 不同看法 或批評，可 來函照 登，或在評 論版另登 評論，接受 外界的批 評，針對此 議題，後來 在評論版 也登多篇 醫師專業 意見，敬請 鑒核。
社團法人	即時新聞	2016.04.19	分則十	兒童離家	標題已避

<p>台灣少年 權益與福 利促進聯 盟 文宣 員 王今 暉</p>		<p>即時新聞 《數學考試差 1 分 小六童半夜逃家》</p>	<p>三</p>	<p>出走與單 親與否無 直接關 係，不應 突顯，恐 怕再製社 會關於 「單親家 庭教養功 能不全」 的刻板印 象</p>	<p>開單親，報 導內容是 描述事 實，即其背 景，可用別 的方式 寫，不見得 要提單 親。這部分 會注意。</p>
<p>社團法人 台灣防暴 聯盟社工 員闕壯宇</p>	<p>蘋果日報 即時新聞</p>	<p>2016.04.15、20 日、 21 日 即時新聞 《國小工友戀小五 女 圖書館變砲房》 《連續性侵少女成 懸案 狼 13 年後約 砲露餡》 《撿屍女同事走後 門 還無恥炫耀上 了她》</p>	<p>分則一</p>	<p>報導對於 侵害過程 描述過於 詳細，恐 對被害人 及其家屬 造成二次 傷害，另 對未成年 者於性方 面有不當 認知與學 習。</p>	<p>第三則內 容描述太 誇張，會改 進並檢 討。另針對 反映意見 會更謹慎。</p>
<p>社團法人 台灣防暴 聯盟社工 員闕壯宇</p>	<p>即時新聞</p>	<p>2016.05.03 即時新聞 《性侵女童害失憶 淫叔公辯：她沒拒 絕》</p>	<p>分則一</p>	<p>報導對於 侵害過程 描述過於 詳細，恐 對被害人 及其家屬 造成二次 傷害，另 對未成年 者於性方 面有不當 認知與學</p>	<p>我們標題 是已完全 禁止用 「姦」，但 內文可能 還沒辦法 完全避免。 對於反映 意見會予 注意。</p>

				習。 並提醒刑法修正已將強姦罪改為「強制性交罪」，「指姦」建議改為「以手指性侵」較為正統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即時新聞	2016.08.08 即時新聞 《E 奶妹半裸直播 雙腿夾新男友「嗯呀叫」》	分則十二	內容露骨卻無任何 18 歲禁門檻；一位網紅直播做成新聞，是否有新聞價值？小編引導式發言也易誤導。	此則會後已加 18 禁處理。針對小編發言，強調不可能無中生有，「網紅」也非小編創造。粉絲團可視為一平台載具，只要我們有內部嚴謹控管，這些文章可稱作廣義的新聞，但強調是在法律的規定下不觸法地做報導。

<p>社團法人 台灣防暴 聯盟社工 員闕壯宇</p>	<p>即時新聞</p>	<p>2016.06.08 即時新聞 《淫師性侵男學生 LINE「今天的事是 秘密」》 2016.08.19 即時新聞 《醉女遇上撿屍男 被舔胸付5千脫身》</p>	<p>分則一</p>	<p>內文對侵 害過程描 述過於詳 細，另對 未成年者 於性的方 面有不當 認知與學 習。</p>	<p>內容根據 起訴書報 導。對於太 過細節的 描繪，會再 多注意。</p>
<p>社團法人 台灣防暴 聯盟社工 員闕壯宇</p>	<p>即時新聞</p>	<p>2016.11.8 即時新聞 《妙齡女睡覺未鎖 門 慘遭前男友闖 閨房性侵》 2016.11.9 網路新聞 《「幫我X一下或讓 我X一下」 性侵堂 妹逼2選1》 2016.11.21 即時新聞 《「你的陰道是我 的」 少女被約炮還 想揪3P》</p>	<p>分則二</p>	<p>報導內容 揭露與案 情無關的 被害人隱 私，及詳 細描述性 侵細節實 不妥，標 題及內文 提及侵害 過程；另 對未成年 對象報導 應避免使 用「約砲」 字眼。</p>	<p>並未刻意 揭露被害 女子隱 私，是基於 平衡報 導，從頭到 尾僅寫被 害女子姓 氏，不足以 辨識其身 份。 已轉達即 時新聞處 理單位，回 應如下： 標題處理 確有應注 意的地方， 有些的確 有露骨，日 後這部分 會再小心。</p>
<p>靖娟兒童 安全文教 基金會執 行長林月 琴</p>	<p>即時新聞</p>	<p>2016年10月08日 即時新聞及動新聞 《【驚嚇片】約拍不 到 攝影師自曝30 公分嚇人》</p>	<p>分則十 二</p>	<p>新聞內文 已提及 「自拍下 體」、「露 鳥照」等</p>	<p>此則為被 害人投 訴，露鳥照 是其提供 的證據，若</p>

				文字，是否有必要放生殖器官特寫照片，且蘋果日報臉書，對裸露照片未把關，小編又以「哪裡來30公分？」等引導式發言不當。	馬賽克及把關發言不當會多留意。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辦公室主任李子瑋	即時新聞	2016.10.24 即時新聞 《宅男就是一天一杯珍奶，年紀輕輕就患有疾病》	分則十三	標題有意把宅男標籤化，並賦予負面意義。	標題修正為《1天1杯珍奶不發胖 19歲男大生竟罹這種病》

三·涉違反自律綱要兒少及青少年權益、家暴新聞新聞處理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訴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企劃宣導處處長許雅荳	蘋果日報動新聞	2016.02.03 A10 《性侵美少女，狼辯「我很快」》	分則三 併分則一	該則報導涉及兒少、性侵害與性騷擾新聞之處理，應避免過於詳盡描繪性騷擾事件過程。	「熊抱」為常用字，若認為過度描繪犯罪過程細節，可修正檢討。
社團法人	即時新聞	2016.04.22	分則三併	本案屬兒	此則是即

<p>台灣少年 權益與福 利促進聯 盟文宣員 王今暉</p>		<p>即時新聞 《網路找寄 宿遇性侵狼 躑家少女自 願當性奴》 《少女不滿 管太嚴 躑 家自願當性 奴》</p>	<p>分則十三</p>	<p>少性剝削 事件，主標 題指少女 「自願當 性奴」，忽 視兒少性 剝削條例 意旨。另報 導中指警 方依法以 妨害家庭 究辦，顯示 警方不瞭 解相關條 例。媒體應 主動查證 並監督警 方錯誤，同 時報導不 應強調單 親與中 輟，以免再 製社會刻 版印象。</p>	<p>時新聞，各 角度分則 處理，比較 重大新聞，也會有 專家提醒、建議或 探討等，對於建議，會 提供同仁 參考。</p>
<p>社團法人 台灣防暴 聯盟社工 員闕壯宇</p>	<p>即時新聞</p>	<p>2016.11.16 網路新聞 《刺頸殺死 妻 包租公 自殘 下毒 手後冷靜報 案 男送醫 命危》 2016.11.24 即時新聞 《譏不是男 人遭悶死</p>	<p>分則二</p>	<p>據家暴防 治法 50 條 之 1，媒體 報導家暴 被害人及 其未成年 子女姓名 或其他足 識別身分 資訊恐涉 法本案。將 家暴被害 人面貌及</p>	<p>此法從去 年立法至 今為止並 無訂出可 讓媒體遵 循的規範 或注意事 項。且本案 被報導者 死亡，人格 權是否受 保護仍需 要跟相關</p>

		<p>東國女艷麗照曝光》</p> <p>3.2016.11.26 網路新聞</p> <p>.《婦砍死酗酒夫 割腕伴屍 夫發酒瘋 20年「以候車亭為家」》</p>		<p>全名列於報導中，有觸法之虞。</p>	<p>主管機關討論，但對於報導的意見與建議，會多注意。</p>
<p>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關壯宇</p>	<p>蘋果日報</p>	<p>2016.10.12 《狠父鐵鍊捆童 只給剩飯 水管抽打罰蹲跳 還拿辣椒膏抹傷口 》</p>	<p>分則二</p>	<p>家暴事件通報乃匿名通報，本案卻揭露通報者為「一名年輕女輔導老師」不妥</p>	<p>通篇只寫花蓮，鄉鎮及校名都沒寫，應無可辨識問題。</p>
<p>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辦公室主任李子瑋</p>	<p>即時新聞</p>	<p>2016.11.22 即時新聞 《【18禁】高中生當眾吃香腸 目擊者差點心臟病》</p>	<p>分則三</p>	<p>當事人母親申訴，記者以偷拍得影片加工不當旁白，及放香腸等不當做法，令影片中兩未成年孩子身心重創</p>	<p>此則為爆料影片非記者偷拍，且影片呈現為事實陳述，且為公然猥褻問題；對於影片香腸部份製作時有討論，確有不宜，日後處理類似題材時，更小心呈現方式。</p>

四·涉違反自律綱要血腥暴力新聞處理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訴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黃葳威	蘋果日報	2016.05.24 A1 《驚悚 絆倒 上升 奪命 電梯 吃人 榮總 醫枉夾死》	分則四併 分則五	新聞呈現死者被夾在電梯中的背影照片，還一直放在網路上，對學生及家屬很沉痛，能否下架或背影是否可處理？	因與公共安全有關，這照片很難避免掉，但下次遇到這一類情形，或許可用某一部分馬賽克呈現。會後此則照片及影片中死者背影已打馬賽克。
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黃葳威	即時新聞	2016. 03.29 即時新聞 《北捷隨機砍警3刀兇嫌：不喜歡警察》	分則四	影片中部分血跡沒有馬賽克，也有民眾毆打嫌犯並鼓勵暴力的發言	主要血跡都已馬賽克。因此新聞是在小燈泡被殺後隔天，隨機街訪為呈現民眾觀點及反應，並非刻意仇恨及歧視。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辦公室主任李子瑋	蘋果日報	201612.14 頭版 《超速闖紅燈 擬增加保費 年—300 萬	分則四	頭版附圖太過血腥且車牌沒馬賽克暴露當事人身分，不道	此照為配照，且依個資法，公開場合拍攝照片沒有個資問題。

		件違規 以後不肇事也罰》		德。	
--	--	--------------	--	----	--

五·涉違反報導真實與平衡新聞處理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訴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文宣員王今暉	即時新聞	2016.04.19 動新聞 《空汙？鄭捷在中壢火化 鄉親包車抗議》	總則一	此則新聞處理只在「散佈歧視言論」嗎？質疑其報導的目的與新聞價值，此外據查證該則報導中的發動者之前是一位里長，也是市民代表，其操作是在消費鄭捷案打知名度，媒體報導是否淪為傳聲筒？	此則為即時新聞，處理上較零星或瑣碎，因版面的限制所以都會上，有人投訴，一定會處理。這篇沒有得到共鳴，所以我們沒有要散佈歧視言論，處理時也都很小心。
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黃葳威	即時新聞	2016.06.11 即時新聞 《老榮民「無法原諒」 洪素珠嚇得不敢回家》	總則一	標題及內文中文字敘述易使民眾理解成是老榮民造成洪素珠小姐	看起來標題是倒過來的問題，應另起一段。

				不敢回家	
社團法人 台灣少年 權益與福 利促進聯 盟 文宣員 王今暉	即時新聞	2016.09.07 即時新聞 《無照妹 拒攔查狂 飆畫面曝 光 護女 大媽道歉》	總則一併 分則三	這類事件 媒體報導 角度幾都 著眼警方 執法正當 性，但對警 方執法過 程導致非 預期嚴重 事故傷害 而不符比 例原則較 少著墨。建 議蘋果日 報基於保 護兒少生 命權與員 警安全角 度，報導適 當執法的 各種替代 方案。	這則新聞 經追查是 死者無照 駕駛在 先，警方該 做都有 做，媽媽也 道歉。對於 建議，如討 論怎麼避 免和預 防，讓警方 有比較好 的方式去 執法，以後 遇到類似 事件，這個 建議我們 可處理。
社團法人 台灣防暴 聯盟社工 員闕壯宇	即時新聞	2016.10.25 即時新聞 《【冷漠 片】母帶罕 病嬰避毒 蟲 求助 市府冷血 回：上班再 說》	總則一	當事人申 訴報導不 實，相關遭 控單位指 無冷血對 待，建議宜 於報導前 向相關單 位做進一 步確認。	當事人既 已主張，此 則標題已 修正如下： 《母帶罕 病嬰避毒 蟲 求助 市府回：上 班再說》

六·涉違反自殺新聞處理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	違反自律	申訴意見	回應及處
------	------	------	------	------	------

		及新聞	綱要情形		理情形
社團法人 台灣少年 權益與福 利促進聯 盟 文宣員 王今暉	蘋果日報 即時新聞 動新聞	2016.08.29 即時新聞 《【悲劇動 畫】開學日 成忌日 12歲國一 生跳樓不 治》 2016年8月 30日 A9 《開學日 國中新生 當妹面跳 樓亡 疑擔 心無法適 應新學校 父崩潰痛 哭》 《【慟動 畫】拒絕改 變國1生選 擇跳樓 師長慟：他 很優秀》	分則七	動新聞使 用動畫模 擬當事人 跳樓自殺 過程，恐引 發模仿。且 使用監視 錄影器畫 面有死者 家屬情緒 崩潰狀 況，明顯消 費死者家 屬。另旁白 文字揣測 死因，有標 籤化單親 家庭、中低 收入戶等 之虞。	此新聞見 報隔天即 下架。一般 未成年自 殺新聞傾 向少報 導，此新聞 發生在開 學季，報導 時才去追 究其原因，處 理已較保 守，未沒做 很詳細描 述，另針對 標籤化，譬 如說單親 家庭，我們 是陳述一 個事實，非 貼標籤。另 對動畫標 題會再商 榷及注意。
社團法人 台灣少年 權益與福 利促進聯 盟 文宣員 王今暉	蘋果日報 即時新聞 動新聞	2016.09.09 即時新聞 《【影片曝 光】女高中 生跳鐵軌 自強號來 不及煞車》 2016.09.10 《高二女 突跳軌 遭 自強號輾 斃》	分則七	報導文字 敘述已足 供讀者瞭 解自殺事 件始末，不 需再播出 自殺過程 實況及搭 配動畫，且 有消費自 殺過程之 虞。	此新聞的 處理，以比 例原則而 言，已避掉 死者她跳 的動作，除 去驚悚畫 面，是在比 較保護下 處理呈現 方式。對於 建議會多

					注意。會後針對動新聞中監視器畫面內容已修正。
--	--	--	--	--	------------------------

七·涉違反犯罪新聞處理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請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文宣員 王今暉	即時新聞 動新聞	2016.05.24、25 日 即時新聞 《討 6 萬元 16 歲逆子割頸弑母》 《犯後冷血玩樂 落網竟笑:滅口省麻煩》 【壹週刊】 《戀母?恨母? 16 歲兒狠殺媽》 《逆子弑母 電梯抱屍畫面曝光》	分則六	動畫模擬犯罪過程是否必要，標題「電梯抱屍畫面」對照當時情況明顯不符事實，下標方式聳動誇大。且報導內容主觀臆測少年犯案動機為戀母情結，似乎過度。對其動機仍待檢警調查，不宜未審先判。	動新聞有關過度描述犯罪情節部分，我們會再改進。壹週刊為獨立，非本報。
媒體改造學社執行秘書田育志	蘋果日報 動新聞	2016.12.28 頭版 《怨「父母偏心」棍狂毆頭浸水 16 歲兄殺死 15 歲	分則六併 分則三	行兇示意圖及動新聞都有哥毆打妹情畫面及音效，太過細	此則動新聞影片已下架。

		妹》		節，影片並露出路名等涉違法問題。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文宣員王今暉	即時新聞 動新聞	2016.10.20 【賤畜片】民眾抗議美軍工地 警辱罵「支那白癡」 【姦情片】兒看到媽媽跟阿公做愛 慘被媽媽殺人滅口 【逞慾動畫】性侵高二女 害產子 惡男還給 200 元安撫	分則六併 分則十三	影片標題不當：包括可能引發族群仇恨、引導讀者從性侵犯受害者視角消費犯罪過程等	第一則標題已修正為《衝突片》，其他關於反映意見，會再轉達處理單位注意。

八.違反身心障礙者（及精神障礙者）及靈異等超自然現象事件新聞處理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請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企劃宣導處處長許雅荳	蘋果日報	2016.01.06 A12 《恐怖 狠母殺嬰 抱屍搭火車 400 公里》	分則十四	報導當事人為產後憂鬱症患者，報紙標題為求聳動，竟下「狠母」「狠媽」等用語來汙名化當事者以誤導閱聽者，內文引導閱聽者仇恨當事者，忽	用狠媽主要是形容兇狠行為，並非和產後憂鬱症作連結，若陳述過程會產生這樣的連結，會檢討，下次標題可再謹慎。

				略其產後憂鬱症之心理狀態及未婚生子所承受的壓力。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辦公室主任李子瑋	即時新聞	2016.12.04 即時新聞 《【聖使傳說】自稱上帝代言人鑲鑽皇冠詩袍加身》	分則十五	教友申訴報導誇大不實，未求證教會且用侮蔑、輕視字眼，製作影片	接獲爆料有直接採訪教會求證並呈現兩造說法，並未誇大不實。

九·涉違反不尊重人權及多元價值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請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文宣員王今暉	即時新聞	2016.04.29 即時新聞 《男大生求歡被拒殺學妹 法官：可教化免死》	總則三併分則六	標題預設死刑的價值立場，不尊重人權與價值多元，另報導主文有詳細描述犯罪過程情節，可能引發模仿效果。	有關死刑的判決，法官一定會在判決裡去敘述理由，顯然可教化是其主要理由，所以才出現在標題上面。

十·其他（未違反自律綱要、臨時提案或其他討論）

提案單位	報導媒介	報導日期及新聞	違反自律綱要情形	申訴意見	回應及處理情形

<p>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 關壯宇</p>	<p>蘋果日報 即時新聞</p>	<p>2016.01.22 即時新聞 《工作不穩被 用 流浪教師 改摸 20 名女 童》</p>	<p>未違反自律 條文</p>	<p>報導標題 易使人 「合理 化」教師 侵害學生 行為。建 議宜修改 為「性騷 女童，學 校私了遭 罰，教師 現遭續 押」。另建 議此類性 別暴力案 件報導可 多詢問專 家意見及 求助資源 管道附於 文末。</p>	<p>謝 謝 建 議，對於 提醒，會 留意。</p>
<p>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 關壯宇</p>	<p>蘋果日報 即時新聞</p>	<p>2016.02.25 即 時新聞 《家暴保護令 無用 家門前 遭爆夫砍傷 》</p>	<p>未違反自律 條文</p>	<p>此篇報導 標題前段 「家暴保 護令無 用」說法 過於肯 定，實際 上保護令 對大部分 加害人仍 有警示效 果，且可 能使被害 人退縮。 建議標題 改為較軟 性的說</p>	<p>標題有 字數限 制，不可 能說完 整件 事。對於 提議的 標題是 很好的 建議，我 們會參 考。</p>

				法。	
台灣女人連線申訴 (由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代提)	即時新聞	2016.03.23 即時新聞 《劈腿的女孩妳在外遇男朋友「正在看著妳」 2016.03.23 即時新聞《首次約會別看電影「花大錢又X不到她」》	未違反自律條文	即時新聞內容多抄自臉書或網路私人意見變成新聞，未經查證以訛傳訛，且標題喜用誇大、聳動字眼，有違新聞倫理。	新聞及標題好不好可做討論，但可否從網路取材做新聞與標題的討論該區隔開。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媒體專員何旻燁	即時新聞	2016.12.6 即時新聞《【令人髮指片】獸父竟向妻要求「女兒給我上」》	違反分則一	受害者為勵馨輔導的個案，這則對性侵過程描述太詳細。	此則新聞已下架。

除上列正式提案外，今年來專題討論內容如下：

一.日期：3月31日

主題：

請蘋果日報專案說明近日殺童案、捷運砍警案與砍傷消毒員案的相關報導，說明有無違反自律綱要原則報導。並請更正殺童案相關報導中「斬首」的用詞，該用詞易連結到 ISIS 並衍生仇恨。

相關報導

2016.3.29〈女童遭砍出血流乾 手上沒有抵抗痕跡〉

2016.3.29〈人魔砍殺女童 《蘋果》動畫還原〉

2016.3.30〈驚痛未平 又 2 起隨機殺人〉

2. 對於重大兇殺案，應避免高密度和高衝擊的報導，以免造成閱聽人身心不適。蘋果的即時新聞數分鐘一則，密度相當高；而在之前媒體業勞檢中，蘋果日報違法 11 項為眾媒體之冠，請蘋果日報說明如何處理即時新聞密度過高的問題。
3. 如 fb 網路小編發言不當，蘋果日報內部有何懲處機制？

相關討論

- (1) 公民團體委員針對 3 月 29 日的頭版《天地不容 人魔斬殺 4 歲童》，肯定圖片選用較過去有很大修正，且用祥和、敬慰死者文字，「人魔」兩字相較鄭捷案時已少很多，但重點是這兩字是否適當，且媒體如何在極度悲傷痛苦情況下不要讓社會再製造不理性及擴大民眾仇恨。也有委員提出有則動新聞是還原案發經過的，雖精彩但內容是否有必要再度呈現監視兇刀畫面的串連。另對於殺童案相關報導中「斬首」的用詞易連結到 ISIS 並衍生仇恨。

回應

對於肯定予以感謝。這則動新聞內部有作檢討，認同畫面多餘且不該出現的。實體兇刀照片已移除，且新聞發生的第一時間，網路中心立即要求，動畫內容絕不可有任何過度戲劇化的內容出現，影片尺度也遵守編輯部當天處理原則。至於標題用「斬首」兩字不妥，則已修正。這則新聞處理我們非常謹慎，包括版面標題字顏色選擇，要放哪些東西、不要放哪些東西等，版面也盡量乾淨，沒作多餘裝飾。但考量報紙有時間壓力，在讓讀者盡量看懂的情況下，真的很難符合大家的每一個要求。

(2) 對於重大兇殺案，應避免高密度和高衝擊的報導。蘋果即時新聞密度相當高，公民團體委員提議，蘋果在處理重大兇殺案，能否建立機制在第一時間就和外部諮詢委員作雙向溝通，像這次這樣高密度報導，很多家長、團體都出來申訴抗議。也有委員認為，報導的細節還是太多，像作案用的兇刀，記者還去賣場找同樣的刀，恐有模仿效應。

另有委員建議，對這種重大兇殺案件建立一個模式，如何做更好的處理，並提醒主政機關該做什麼，點出制度面的問題，而非讓媒體負這個責任。

回應

以現在機制來說，有問題可立刻向報社委員會聯絡窗口或資統爆料專線反映，都可立即轉達並處理。以目前作業流程會對我們造成干擾跟壓力，我們可接受事後反映，有意見我們還是很歡迎。至於頻率，到底新聞該出多出少很難有統一標準，也不該如此，這屬我們專業判斷，即時新聞的目的就是要提供最即時的訊息，重大事件會隨著時間隨時有新發展，它的頻率自然就會密集，讀者或許還會想攸關社會公共利益的事為何不多報導一點，為何碰到某些事就不追了，媒體其實還滿

難為的。這次事件是特殊個案。

(3)與會公民團體成員提出，蘋果日報臉書粉絲頁在 PO 新聞連結時，會有不少小編戲謔性的評語，會有不知是代表個人還是代表蘋果的發言，應該如何看待？建議如「各位知道該怎麼做了吧？」這類個人引導式發言，應更謹慎。

回應：蘋果日報粉絲團除主粉絲團外，還有很多子粉絲團，只要是編輯部的政策都會遵守，有問題的會立即處理。這是一個新的社群媒體經營方式，非傳統媒體運作方式，一定是個磨合的過程，會往更好方向發展。並強調，戲謔若對當事人造成傷害當然不行，但若只是戲謔性幽默酸一下，應沒那麼嚴重，我們畢竟不是官方媒體。

二.日期：6月30日

主題：探討蘋果日報臉書小編「沒有性別意識」及「特別針對女體」的發言及眉批的問題

主講人：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林秀怡

內容

基於先前討論蘋果小編的用語是較吸引年輕人的說法，6月27日，請幾位20歲左右的實習生上蘋果粉絲團看內容，100多則中僅有7則是有交集，分別如下：

1. 約到45歲的阿姨...求大學生心裡陰影面積
2. 除了叉燒、燒鴨、油雞外，大家還遇過什麼三寶呢？有正妹嗎？
3. 我褲子都穿了，你給我看這個？(#慘編)
4. <3 #正妹 #批踢踢 #PTT 批踢踢實業坊(Ptt.cc)
5. 這身材特優！！有經驗的都懂 #尠編
6. 恩.....我們先說好不談錢。粉粉覺得女性賞味期限是幾歲呢？
7. 這實在很考驗眼力....

會中就上列7則加以討論，主要提醒標題上多注意，小編以為好笑的，不見得得到共鳴，有些標題具性別意識歧視及年齡歧視，應多注意。

回應：

小編每則 po 文都不是望文生義，看到新聞標題就下標，這是嚴格禁止的。每個小編下的 OS 的依據一定來自於新聞本身，小編隸屬於編輯部，所有編輯部規範都適用。但先前也有說明，粉絲團這領域跟媒體兩者結構不同，也在試各種做法，有不當會立即下架修正，且有不當也會立即被罵翻，至於先前的建議，都可有更細緻的討論，對於提醒會多注意。

三.日期:9月29日

專題討論：請蘋果日報說明對於輔大性侵案的報導原則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研發主任王淑芬提出《【夏林清的情慾流動

【動畫】輔大學生會拳頭硬了》的動新聞中，旁白直接對夏林清加以主觀評價，並剪接輔大心理系討論會與政論節目片段，質疑報導手法是否有引發和參與網路公審之虞？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也提出，有跟本事件被害人 X 女做過聯繫，對方很清楚表明，希望不要再做報導，包括 X 姓學姊因報導導致臉書被肉搜公開也不堪其擾。另針對年代邀請關係人做節目錄影的做法予以批評，整個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且 NCC、監察院及教育部都要查。希望媒體至少在 10 月底前不要繼續報導，若《蘋果》若真要報導，請節制。也有委員提醒此為性侵害事件，並涉及老師與學生間不對等關係，還有人際公審及網路霸凌等公共議題應被真正理解。

回應：

5 月 29 日事件爆發時候我們未報導。到夏林清出來開記者會那天，僅報導過一次。因屬性侵案件且無法辨認事實，司法又已成案。但事件不斷發酵，我們在考量它已演變成全台公共議題，且輔大也發新聞稿，我們才決定參與這個公共議題的討論，處理上很完整的寫出兩造說法，各角色介紹及事件還原。因案情持續延燒且有人不斷跳出來發言，重要議題我們一定要報導，但不參與筆戰，口水不會處理。至於動新聞旁白是否主觀，那是串場，我們是引述，蘋果是有角度的，但不是攻擊誰，且夏林清也有接受採訪，我們處理上有盡量還原及拼湊事件。這個新聞就是兩個原則，第一我們非常節制，第二我們一定要平衡去處理。如果只是簡單的口水，我們盡量不處理，如果是牽涉到事件本身的對或錯，譬如公審適不適當，我們一定會平衡報導。對於受害人的感受我們一定會參考。紙本部分若有比較重要的調查結果，或公部門的調查進度，我們會做報導。口水部分盡量不處理，但是網路上一些發言，即時部分我們會供給即時參考。

四．結語

很謝謝公民團體的互動與監督建議，新聞在講究時效及獨家的要求下，新聞處理時的確難全面及顧及應有的妥善考量，藉由新聞自律委員會的運作，可提供我們更多的省思及改善的方向，包括網站新聞及動新聞等，尤其是即時新聞的不當及修正處理更是有所助益。

特別要提的是，屢有新聞當事人向本會公民團體申訴或陳情，各團體在會中提出時，我們可立即說明及解釋，或藉此方式獲取更多關於新聞其他面向的訊息做為參考，實屬正向交流。

另專題討論部分，藉由各公民團體的專業提案，從其專長的領域中提出的意見與看法，讓本報與會同仁從原本的新聞角度做不同的思考，是很寶貴的經驗與觀點分享。

